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总第 346 号)

宝鸡市审计局

关于 2020 至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 执行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结果的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宝鸡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30 日，对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至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执行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在整合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职能的基础上组建而成，2019 年 1 月挂牌成立，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场监管局内设从事食品工作的业务科室包括食品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及抽检科（等业务科室），下属单位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及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主要承担各级抽检任务，下属综合执法支队，主要承担食品领域涉及的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

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各县（区）设置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县（区）政府组成部门，接受市市场监管局业务指导。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食品安全法规及监督管理政策落实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宝鸡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在信息共享、互相协作机制上存在障碍，导致许可不规范。

2. 宝鸡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缓慢。

3. 宝鸡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不健全，“陕生鲜”追溯小程序推进使用不到位。

（二）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其他专项整治活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托幼机构及学校食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不达标。

2. 餐饮业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进度慢。

3. 市本级未开展关于食品包装塑化剂的监督抽检工作。

（三）重点市场及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宝鸡市本级未按规定组织对网销食品进行抽检。

2. 基层执法监管能力薄弱。

（四）食品监督抽检及检验检测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场监管局对承检机构的监督管理不到位。

（五）食品安全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2020年至2022年,市本级将省级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办公经费。

2. 宝鸡市未建立食品安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3.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的实验室长期未能投入使用。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及审计建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意见。市场监管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意见高度重视,已及时布置整改工作,认真落实审计建议意见。